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短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投资情况概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9,8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799,961.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

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短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具体理财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投资期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六）前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短期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尽管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短期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脉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